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耕瑋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910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